## 坪山区碧岭街道环境卫生督导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街道城市环境品质，根据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要求，着力破解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考核短板问题，拟采购街道辖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及垃圾收集点日常督导服务，确保提升街道辖区整体环境卫生水平。

服务范围：承担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及垃圾收集点督导事项以及采购方各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巡查任务。

一年预算费用为42万元，实际金额以批复预算为准。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督导人员数量和装备标准

1.中标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安排7名督导员（含轮班顶休人员）。

2.督导人员在工作期间要穿着统一规格的制服，制服款式应符合市、区城管局有关要求。

3.在晚上路面巡查时，督导员要穿反光衣和配备警示灯等照明提示设备，反光衣款式应符合市、区城管局有关要求。

4.中标方不具备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权，中标方仅负责对服务区域进行巡查执勤，做好违法行为的教育劝阻、控制现场等工作，待执法人员到场后及时移交，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二）具体巡查事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由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负责管理。

2.对辖区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及垃圾收集点开展环境卫生督导巡查。

3.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需具备保安服务相应资质或经营范围；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如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确实可能影响该项目开标的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采购人有权暂停项目了解情况，响应供应商应当全权配合；经确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取消响应资格，作废标处理；中标后确认上述关联关系的，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供应商法律责任。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根据项目情况，列明评分要素和具体分值。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价格部分** | **20**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对其投标报价扣除 6%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中第二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规定为准。 | 评分方式按公式计算 |
| **技术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保安服务组织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涉及本项目保安服务组织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否则本项不得分：（1）组织管理架构；（2）日常管理方案；（3）应急处置方案；（4）安全管理方案；**2.评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得100%，满足任意三点得60%，满足任意两点得40%，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制度管理措施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涉及本项目的制度管理措施须包括以下内容，否则本项不得分：（1）岗位责任制度；（2）廉政管理制度；（3）考勤制度；（4）物资管理制度。 **2.评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得100%，满足任意三点得60%，满足任意两点得40%，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项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100%：（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2）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单位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继续开展工作（按原合同标准收费）。**2.评审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4 | 违约承诺 | 5 | 专家评分 | **1.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约定的所有人员须全部到场，开展该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人员未能到场按时开展物业服务，将视为违约，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承诺文件有上述内容的，得100%，否则不得分。**2.评审标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综合实力部分**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资质 | 5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1）持有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满9年或以上且属市级或以上保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得100%；（2）持有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满5年或以上且属市级或以上保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得40%；（3）持有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满3年或以上且属市级或以上保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得20%。**2.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会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管理体系 | 5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0%；（2）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0%；（3）获得职业健康安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30%。**2.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证书官网或者权威机构（如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查询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企业荣誉 | 6 | 专家评分 | **1.评审内容：**（1）获得副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或保安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的，每提供一项得20%，最高得40%；（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3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先进保安组织》的得60%。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2.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专家评分 | **1.评审内容：**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政府单位保安服务项目的得25%，最高得100%。同一采购单位续签的不重复计分。**2.证明文件：**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项目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为其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履约评价 | 4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在上述“项目业绩”中所提供的有效业绩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得25%，最高得100%。同一采购单位续签的不重复计分。**2.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甲方（或其下属管理单位）出具的总体履约评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等的）不计分。（履约评价材料须加盖项目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的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拟安排项目主管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同时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技师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和国防部颁发的《士官退出现役证》的得80%；（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市级或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保安员》荣誉证书的得20%。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2.证明文件：**（1）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2023年9月-11月）社保缴纳查询记录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2）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学信网查询截图）和相关资格、荣誉证书。（3）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必须是退伍军人，同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三级或以上）且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内获得市级或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保安员》荣誉称号和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得40%；（2）投标人须派驻本项目一名同时具有由公安机关消防系统鉴定人社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四级或以上），及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保安员五级或以上）和国防部颁发的《士官退出现役证》和保安员证的得20%；（3）投标人派驻本项目所有保安员均须持有保安员证的得40%。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2.证明文件：**（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2023年9月-11月）社保缴纳查询记录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2）须提供项目成员清单，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荣誉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学信网截图）。（3）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8 | 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场地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根据培训需要，考察投标人训练基地面积（自有或租赁）：（1）训练基地面积≥3000平方米，得100%；（2）2500平方米≤训练基地面积＜3000平方米，得80%；（3）2000平方米≤训练基地面积＜2500平方米，得60%；（4）1500平方米≤训练基地面积＜2000平方米，得40%；（5）1000平方米≤训练基地面积＜1500平方米，得20%；（6）训练基地面积＜1000平方米，不得分。**2.证明文件：**提供房产证明或已备案的租赁合同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9 | 诚信评价 | 3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2.证明文件：**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备注：1.价格、技术、商务、其他部分累加分为100分。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

碧岭街道。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2万元）。**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定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五）履约担保金

由双方协商。

（六）违约责任

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

六、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复印件），要求按以下顺序编制，并密封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保安服务组织方案
3. 制度管理措施
4. 项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
6. 应急响应能力
7. 企业资质
8. 管理体系
9. 企业荣誉
10. 同类项目业绩
11.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3. 拟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场地情况
14. 诚信评价

七、相关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人数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 碧岭街道环境卫生督导服务项目 | 7 | 一年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7、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为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优惠主体认定资料**

**（一）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

□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